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整

地 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0,196,20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01,4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179,500 股之 69.21%，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吳明陽 董事長



記 錄：劉靜怡



出席董事：吳明陽董事長、洪銘仁董事、鐘明正董事、孫 明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陳義生、李芳文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6,126,193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2,946,7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49,5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71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組織調整，業經 111 年 06 月 29 日及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196,201 權	贊成權數: 20,191,75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7,045 權)	99.97%
	反對權數: 2,0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 權)	0.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196,201 權	贊成權數: 20,191,75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7,045 權)	99.97%
	反對權數: 2,0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 權)	0.0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組織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196,201 權	贊成權數: 20,191,75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7,045 權)	99.97%
	反對權數: 2,0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 權)	0.01%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196,201 權	贊成權數: 20,191,75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7,045 權)	99.97%
	反對權數: 2,0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 權)	0.01%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洪吉山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196,201 權	贊成權數: 20,191,70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6,994 權)	99.97%
	反對權數: 2,0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 權)	0.0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32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新冠疫情造成市場需求、物流及供應鏈大幅變化，尤其在電子業及傳統製造業的生產排單及存貨控管上尤其面臨挑戰，111 年度本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轉嫁原物料價格上漲，惟考量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部分漲價仍由我司自行吸收或延後漲價，故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微幅減少。

展望 112 年，俄烏戰爭未止，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下，企業經營大受干擾，在面臨通膨及庫存去化壓力等因素持續下，將保守看待今年經濟成長；對本公司而言，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可能影響其生產，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廠水量，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並調整策略因應。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將積極拓展其他專案項目並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72,97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81,638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1,762 仟元，EPS5.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0,094	672,972	
	營業毛利	334,937	302,091	
	營業淨利	209,656	181,6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	12%	
	權益報酬率 (%)	23%	21%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72%	62%
		稅前純益	67%	60%
	純益率 (%)	26%	22%	
每股盈餘(元)		5.44	5.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利用 M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M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M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主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客戶以出口產業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不同產業類別，目前已涵蓋金屬表面處理、化工、紡織、電子、生技醫療..等，另將積極爭取其他專案，期望能維持一定之營運成長動能。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u>執行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執行長</u>核准後執行。</p>	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
<p>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u>總經理</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u>執行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總經理</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執行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u>執行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u></p>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平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9,131	9	短期借款	(六).9	\$97,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000	8	短期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7,411	2	應付票據		26,6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3,473	7	應付帳款		17,5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289	0	其他應付款		62,0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339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3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9,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47,300	4
130x	存貨	(四)/(六).5	5,127	0	其他流動負債		602	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472	2	流動負債合計		268,86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非流動負債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長期借款	(六).10	312,708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327	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708	24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581,57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901,821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	—	股本		291,79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8,435	1	普通股股本		146,72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16,452	1	資本公積		68,5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708	72	保留盈餘		196,937	15
					法定盈餘公積		265,472	20
					未分配盈餘		12,471	1
					保留盈餘合計	(四)/(六).11	716,459	55
1xxx	資產總計		\$1,298,0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8,0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672,972	100	\$60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370,881)	(55)	(265,157)	(44)
5900	營業毛利		302,091	45	334,937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108,131)	(16)	(110,19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2)	(2)	(15,083)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453)	(18)	(125,281)	(21)
6900	營業利益		181,638	27	209,65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579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1,680	0	2,91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	(0)	(7,222)	(1)
7050	財務成本		(8,979)	(1)	(8,1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2)	(1)	(12,418)	(2)
7900	稅前淨利		174,126	26	197,23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6,349)	(4)	(43,773)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47,777	22	153,46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77	22	\$153,465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147,777	22	\$153,465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147,777	22	\$153,465	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20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16		\$5.4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604,094	\$625,310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87,539)	(87,5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158,680	153,465	
D3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158,680	153,46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691,23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691,236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68	(15,86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554)	(122,554)	(122,55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762	151,762	147,777	
D3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762	151,762	147,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5)	(455)	(45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455	45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716,4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 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126		\$197,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A 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5)		(19,565)	
A 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1,350	
A 20100	折舊費用	45,189		41,8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1,000	
A 20200	攤銷費用	61		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72)		(6,179)	
A 20900	利息費用	8,979		8,1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 21200	利息收入	(579)		(48)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87)		(124,687)	
A 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7,221							
A 29900	其他	133		322							
A 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 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058)		(9,9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000		177,000	
A 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12)		(21,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8,000)		(198,000)	
A 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		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A 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3		7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73)		(42,873)	
A 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		—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5)		(365)	
A 31200	存貨(增加)	(601)		(2,7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A 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0		(2,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554)		(122,554)	
A 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		(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28)		(8,154)	
A 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760		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20)		(102,618)	
A 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885)							
A 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52		5,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4,268)		74,502	
A 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9		9,0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9		168,897	
A 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36		2,6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1		\$243,399	
A 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		634							
A 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151		239,730							
A 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		48							
A 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91)		(29,562)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139		210,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801	7	應付票據		\$5,2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000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97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0,461	3	其他應付款		47,47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77,258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4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1,993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1,109	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3	0	其他流動負債		4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	0	流動負債合計		106,232	14
130x	存貨	(四)/(六).5	1,908	0	負債總計		106,232	14
1410	預付款項		1,57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056	32	權益	(六).9		
	非流動資產				股本		291,795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七)/(八)	251,939	31	普通股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289,498	36	資本公積		146,721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	—	保留盈餘		68,53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7	1	法定盈餘公積		196,937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164	68	未分配盈餘		265,472	32
					保留盈餘合計		703,988	86
1xxx	資產總計		\$810,2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0,2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七)	\$578,905	100	\$516,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七)	(383,752)	(66)	(266,452)	(52)
5900	營業毛利		195,153	34	250,299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200	管理費用		(45,751)	(8)	(48,8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2)	(2)	(12,355)	(2)
	營業費用合計		(57,393)	(10)	(61,223)	(11)
6900	營業利益		137,760	24	189,076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484	0	27	0
7010	其他收入		1,716	0	2,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221)	(2)
7050	財務成本		(6)	(0)	(273)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31,376	5	15,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70	5	10,892	2
7900	稅前淨利		171,330	29	199,96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4	(19,568)	(3)	(41,288)	(8)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1,762	26	158,680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762	26	\$158,680	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5	\$5.20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5	\$5.16		\$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604,094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87,5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158,680
D3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158,68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68	(15,86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554)	(122,55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762	151,762
D3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762	151,7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55)	(45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330		\$199,9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00)		(48,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2)		(17,572)	
A20100	折舊費用	21,701		1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A20200	攤銷費用	61		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9	
A20900	利息費用	6		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20)		—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376)		(15,445)		收取之股利	32,489		24,0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03)		(2,634)	
A29900	其他	(51)		2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091)		(9,469)		償還長期借款	—		(30,3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426		發放現金股利	(122,554)		(87,5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30)		(17,105)		支付之利息	(6)		(2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7)		(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60)		(118,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4		(6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2,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2,777)		70,37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8		(1,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78		121,1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0		(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01		\$191,5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3		(7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0,7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6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00		15,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5		14,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934		10,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		91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72,319		21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17)		(22,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86		191,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黃弘傑



會計主管：陳義生

【附件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45,630,37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調整	(454,8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75,552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1,762,240	
未分配盈餘餘額		196,937,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176,224)	
可供分配盈餘		181,761,568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116,7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65,043,5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u>總經理</u>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u>執行長</u>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組織調整酌作修訂。</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p> <p>(以下略)</p>	<p>4. <u>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 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 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 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 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 15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 日。</u></p>	<p>增加修訂次 數及日期。</p>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內容略)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以下略)</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內容略)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以下略)</p>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或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或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p>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u></p>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